

囚服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汉中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编号：QX-GXJ-2026-066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男春秋服	套	1970	72	141840
2	男棉衣	套	1100	126	138600
3	男罩衣	套	1970	84	165480
4	男夏服	套	1970	58.8	115836
5	秋衣裤	套	1915	60	114900
6	囚单鞋	双	1970	18.5	36445
7	囚棉鞋	双	1970	27	53190
8	枕套	条	900	14	12600
9	床单	条	900	45	40500
10	被罩	条	900	85	76500
11	棉被	床	900	147	132300
12	褥子	床	700	102	71400
合计（元）		壹佰零玖万玖仟伍佰玖拾壹元整			¥1099591

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按照甲方要求，货物整備完成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三日内付清全款。

六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都能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甲方收货后，做好包装物的回收处理，尽量减少污染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。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陕西省汉中监狱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2016年6月22日